

#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14-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1月19日(星期三)
- 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2日(星期三)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本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3.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2日(星期三)

4.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三台山路3号公司多功能厅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1月12日(星期三)下午3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登记时间:2014年11月13日—2014年11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双休日除外)

3.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974387

传真:0571-87974400(传真后请来电确定)

五、其他事项

1.出席者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2.参与网络投票的程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二。

3.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三台山路3号

邮政编码:310013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3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钱江水利开发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14-041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六届十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1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到会8人,会议由董事长吴福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对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反对票、弃权票)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群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目前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二的情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增补独立董事一人,提名方福前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张传明、汪莉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见附件)。

本公司需提请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确认。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冯加芳先生,副总经理裴吉贤先生已到法定退休年龄,董事会决定:聘任冯加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裴吉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对冯加芳先生、裴吉贤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积极贡献,致以崇高的敬意。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11月20日下午3点整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公司独立董事。详见情况说明(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临2014-042)。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13日

附件二:

股东授权委托书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2014年11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表决意见: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股数

1 (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1.1 独立董事候选人—方福前先生 100

1.2 独立董事候选人—汪莉女士 100

1.3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传明先生 100

备注: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申报股数为投票票数,每一有表决权股份享有一票,股东可以自由在独立董事候选人之间分配该选举票数。投票股东应以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否则视为该股东对该类投票无效。

附件二: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程序如下:

投票日期为2014年1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370803 投票简称:皖维高新

2.表决方法

网络投票期间,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日期:2014年1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370803 投票简称:皖维高新

2.表决方法

网络投票期间,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日期:2014年1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370803 投票简称:皖维高新

2.表决方法

网络投票期间,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即表决票数等于投票股东所持股份数,股东对表决事项投票,即表决票数等于投票股东所持股份数,股东对表决事项投票,即表决票数等于投票股东所持股份数。

3.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指令:买入

(2)输入投票代码:730803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和投票股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对该事项进行累积投票表决,按以下方式申报: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股数

1 (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1.1 独立董事候选人—方福前先生 100

1.2 独立董事候选人—汪莉女士 100

备注: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申报股数为投票票数,每一有表决权股份享有与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之乘积的选举票数,股东可以自由在独立董事候选人之间分配该选举票数。投票股东应以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否则视为该股东对该类投票无效。

4.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表决意见的,股东对表决事项投票,即表决票数等于投票股东所持股份数,股东对表决事项投票,即表决票数等于投票股东所持股份数。

5.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表决意见的,股东对表决事项投票,即表决票数等于投票股东所持股份数,股东对表决事项投票,即表决票数等于投票股东所持股份数。

6.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表决意见的,股东对表决事项投票,即表决票数等于投票股东所持股份数,股东对表决事项投票,即表决票数等于投票股东所持股份数。

7.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表决意见的,股东对表决事项投票,即表决票数等于投票股东所持股份数,股东对表决事项投票,即表决票数等于投票股东所持股份数。

8.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表决意见的,股东对表决事项投票,即表决票数等于投票股东所持股份数,股东对表决事项投票,即表决票数等于投票股东所持股份数。

9.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表决意见的,股东对表决事项投票,即表决票数等于投票股东所持股份数,股东对表决事项投票,即表决票数等于投票股东所持股份数。

10.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表决意见的,股东对表决事项投票,即表决票数等于投票股东所持股份数,股东对表决事项投票,即表决票数等于投票股东所持股份数。

11.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表决意见的,股东对表决事项投票,即表决票数等于投票股东所持股份数,股东对表决事项投票,即表决票数等于投票股东所持股份数。

12.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表决意见的,股东对表决事项投票,即表决票数等于投票股东所持股份数,股东对表决事项投票,即表决票数等于投票股东所持股份数。

13.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表决意见的,股东对表决事项投票,即表决票数等于投票股东所持股份数,股东对表决事项投票,即表决票数等于投票股东所持股份数。

14.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表决意见的,股东对表决事项投票,即表决票数等于投票股东所持股份数,股东对表决事项投票,即表决票数等于投票股东所持股份数。

15.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表决意见的,股东对表决事项投票,即表决票数等于投票股东所持股份数,股东对表决事项投票,即表决票数等于投票股东所持股份数。

16.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表决意见的,股东对表决事项投票,即表决票数等于投票股东所持股份数,股东对表决事项投票,即表决票数等于投票股东所持股份数。

17.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表决意见的,股东对表决事项投票,即表决票数等于投票股东所持股份数,股东对表决事项投票,即表决票数等于投票股东所持股份数。

18.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表决意见的,股东对表决事项投票,即表决票数等于投票股东所持股份数,股东对表决事项投票,即表决票数等于投票股东所持股份数。

19.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表决意见的,股东对表决事项投票,即表决票数等于投票股东所持股份数,股东对表决事项投票,即表决票数等于投票股东所持股份数。

20.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表决意见的,股东对表决事项投票,即表决票数等于投票股东所持股份数,股东对表决事项投票,即表决票数等于投票股东所持股份数。

21.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表决意见的,股东对表决事项投票,即表决票数等于投票股东所持股份数,股东对表决事项投票,即表决票数等于投票股东所持股份数。

22.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表决意见的,股东对表决事项投票,即表决票数等于投票股东所持股份数,股东对表决事项投票,即表决票数等于投票股东所持股份数。

23.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表决意见的,股东对表决事项投票,即表决票数等于投票股东所持股份数,股东对表决事项投票,即表决票数等于投票股东所持股份数。

24.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表决意见的,股东对表决事项投票,即表决票数等于投票股东所持股份数,股东对表决事项投票,即表决票数等于投票股东所持股份数。

25.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表决意见的,股东对表决事项投票,即表决票数等于投票股东所持股份数,股东对表决事项投票,即表决票数等于投票股东所持股份数。

26.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表决意见的,股东对表决事项投票,即表决票数等于投票股东所持股份数,股东对表决事项投票,即表决票数等于投票股东所持股份数。

27.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表决意见的,股东对表决事项投票,即表决票数等于